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年四月二十八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十八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定期檢視體育推廣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三、自我評鑑實施年限

自我評鑑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四、自我評鑑項目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五、本系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一）規劃準備

1. 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分工機制。

2. 「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含工作分配及作業時程。

（二）內部評鑑

1.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及撰寫，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2.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

2. 繳交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

3. 通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規劃外部評鑑事宜。

（三）外部評鑑

1. 聘請外部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2. 實地進行訪評：進行簡報、資料檢閱、教學現場訪視、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委員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

（四）永續發展

1. 召集人將外部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並依評鑑之結果，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

六、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